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00-01號文件

檔 號 : 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10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2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因此，由他負責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劉健儀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獲宣布當選為事務委員會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的人選。缺席的曾鈺成議員獲主席提名。主席表示在召開會議前已徵得曾鈺成議員同意接受提名。是項提名獲得李柱銘議員附議。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曾鈺成議員獲宣布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00至2001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委員決定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至於11月份的例會，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決定會議的確實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律政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就行政長官2000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將於2000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舉行。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6. 經討論後，委員決定在2000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1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商務法律組開設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本議項由政府當局提出)；及
- (b)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的待議事項的進度及日後工作路向。

7. 關於上述第(b)項，委員審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主席請秘書與政府當局跟進政府當局可在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的事項。

秘書 8. 主席並請秘書向香港律師會查詢該會可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下列事項的資料——

- (a) 香港律師會就有關律師法團事宜制訂規則的進度；及
- (b) 有關提高律師的專業彌償保險計劃保費的建議。

IV. 其他事項

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

9. 委員察悉，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聘請的兩位海外專家所擬備的諮詢文件已於2000年9月7日發表。各界人士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的最後限期為2000年11月30日。兩位海外專家準備於2001年1月再度來港，與關注團體作進一步會晤。

秘書

10. 秘書表示，她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足夠數量的諮詢文件，以便送交各委員參閱。

法官的任命

11. 委員察悉，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現正按照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就美國及英國委任法官程序進行研究。預計該份研究報告可於2000年10月底／11月初完成。

秘書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該份研究報告可在政府當局要求立法會同意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前送交事務委員會，將有助這方面的工作。她要求秘書就此事聯絡政府當局和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就事務委員會關注的事項進行研究

13.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在提及事務委員會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時，均表示或有需要就下列事項分別進行研究——

- (a) 基於公眾利益提出的刑事檢控；及
- (b) 對有關誹謗的法律程序提供法律援助。

助理秘書長2／
秘書

14. 對於秘書處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上述要求，助理秘書長2回應委員時答應與法律顧問、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進行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30日